

工商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2月5日)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下開放服務貿易	2003年10月13日	《安排》主體部分附件4允許香港居民在獲得內地保險從業資格並受聘於內地的保險業營業機構後，從事相關的保險業務。一名委員關注為何《安排》未有對內地的香港證券業從業員作出類似的規定。工商及科技局承諾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有關服務行業的執業資格作出跟進。	工商及科技局已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轉達委員的關注，以便該局作出考慮及採取跟進行動，並會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2. 個人遊計劃的實施範圍	2003年10月13日 2004年1月14日	一名委員關注到可否允許更多省市的內地居民個人赴港旅遊，工商及科技局就此承諾會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反映其關注，以便該局作出考慮及跟進。	工商及科技局已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保安局反映委員的關注，以便該兩個政策局作出考慮及採取跟進行動，並會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3.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稱“聯席會議”)下的專責小組	2003年11月10日	政府當局承諾會向委員提供文件，簡介在聯席會議下成立的15個專責小組的工作範圍。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3年12月8及15日分別隨立法會CB(1)529/03-04及591/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考。
4. 內地商貿拓展活動的宣傳	2003年11月10日	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加強宣傳商貿拓展活動(包括交流團)，並於舉辦任何有關活動前知會相關的商會，藉此開拓內地的商機。	政府當局已察悉有關建議。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振興香港經濟的研討會	2003年11月10日	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舉辦研討會，並邀請商界參與，共同研究如何振興本港經濟。	政府當局已察悉有關建議。
6.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下稱“信用保險局”)的工作及服務	2004年1月14日	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加強向服務業宣傳信用保險局的工作，以及該局為本港出口商以放賬方式與海外(包括內地)買家進行交易時，因未能收到款項而提供的保險服務。	政府當局已察悉有關建議。
7. 吸引外來投資的措施	2004年1月14日	一名委員關注到投資推廣署的工作，政府當局就此承諾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為吸引外來投資而採取的措施、本港外來投資的情況，以及其對本港經濟及就業情況構成的影響。	有關題目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並會於2004年3月的會議討論。
8. 本港的支柱產業	2004年1月14日	一名委員詢問，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報告中提及的四大支柱產業，即金融業、工商業支援服務、物流業及旅遊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他關注該等產業的發展對本港就業情況的影響。工商及科技局會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反映其關注，以便該局作出跟進，並會在取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的所需資料後，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工商及科技局正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索取所需資料，並會盡快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應用研究基金的最新運作情況	2000年12月11日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應用研究基金的運作情況。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季度報告，讓委員獲悉基金的最新發展。	政府當局自2001年1月以來已就應用研究基金的最新運作情況發出11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1)989/00-01、1834/00-01、939/01-02、1232/01-02(04)、2185/01-02、24/02-03、582/02-03、1415/02-03、2008/02-03及2522/02-03(01)及616/03-04(01)號文件)。下一份報告將於2004年3/4月提交。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5日